

12:00~13:20為午休、自習；14:30、14:40~15:00下課、打掃時間  
15:00進行最後一節的考試，請同學注意時間 5/8(三)，下午正常上課

##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

### 第2次定期考考試日程表(修訂版0327)

日期	5/6(一)※本日無輔導課						5/7(二)※本日無輔導課						5/8(三)			
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下午 正常 上課 (含輔 導課)		
時間	08:10	09:40	11:00	12:00	13:30	15:00	08:10	09:40	11:00	12:00	13:30	15:00	08:10		09:40	
總計	6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	13:20	14:40	16:00	6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	13:20	14:30(14:40)	16:00	60分鐘		60分鐘	60分鐘
101-104普通	英文	歷史	物理	午休	數學	地理	國文寫作	地科	美術	午休	英語聽講	國文+中華文化 基本教材	體育	公民	音樂+健護	
105普通	英文	歷史	物理		數學	地理	國文寫作	地科	日本文化藝術實作		英語聽講	國文+中華文化 基本教材		公民	健護	
106-110普通	英文	歷史	化學		數學	地理	國文寫作	生物	-		英語聽講	國文+中華文化 基本教材		公民	音樂+健護	
111-112國貿	英文	會計學(一)	會計學(二)		數學	國際貿易	國文寫作	化學	商業概論		會計實作	國文	計算機概論	健護		
113-114廣設	英文	-	文字造形		數學	基礎圖學	國文寫作	基本設計	-		繪畫基礎 (13:30-14:40)	國文	體育	色彩原理	健護	
115-116應外	英文	-	-		數學	-	國文寫作	化學	商業概論		英語聽講	國文	計算機概論	健護		
117-118體育	英文	歷史	-		117數學	地理	國文寫作	117地科	-		-	國文+語文表達	-	公民	117物理	
					118數學			118生物					118化學			
201-203一類	英文	音樂+體育	歷史	午休	數學	地理	國文寫作	-	文學涵詠	午休	物理	國文	文化基本 教材	公民	地科	
204-205一類	英文		歷史		數學	地理	國文寫作	化學	文學涵詠		-	國文		公民	生物	
206一類	英文		歷史		數學	地理	國文寫作	化學	文學涵詠		-	國文		公民	生物	
207-208二類	英文	美術+體育	歷史		數學	地理	國文寫作	化學	文學涵詠		物理	國文	公民	207地科 208生物		
209-210三類	英文		歷史		數學	地理	國文寫作	化學	文學涵詠		物理	國文	公民	生物		
211-212國貿	英文	體育	-		數學	國際貿易	國文寫作	-	經濟學		-	國文	-	計算機概論	會計學	
213-214廣設	英文		生物		數學	數位設計基礎	國文寫作	化學	-		表現技法 (13:30-14:40)	國文	-	-	設計概論	
215-216應外	英文		-		-	數學	-	國文寫作	英文能力發展		經濟學	英文閱讀與寫作 (13:30-14:40)	國文	-	計算機概論	英文雜誌
217-218體育	英文		-	生物	數學	地理	國文寫作	化學	-	物理	國文	-	公民	健護		
301-305一類	英文	-	歷史	午休	數學	地理	-	-	英文閱讀與寫作	午休	-	國文	-	公民	體育	
306-307二類	英文	-	-		數學	物理	-	-	英文閱讀與寫作		-	國文	-	化學		
308-310三類	英文	-	生物		數學	物理	-	-	英文閱讀與寫作		-	國文	-	化學		
311-312國貿	英文	-	-		數學	會計學	-	經濟學	商業概論		-	國文	-	計算機概論	體育	
313-314廣設	英文	-	-		數學	色彩與設計理論	-	視覺傳達設計	創意潛能開發設計		設計繪畫 (13:30-14:40)	國文	-	設計圖法		
315-316應外	英文	-	國際商務英語		數學	中英翻譯練習	-	英文能力發展	商業概論		英文閱讀與寫作 (13:30-14:40)	國文	-	計算機概論		
317-318體育	英文	-	生物		317數學	物理	-	-	化學		-	國文	-	公民	-	
					318數學											

考試期間請依照定期考考試日程表節次上、下課。並在黑板登記應到、實到人數。自習課期間請副班長做好人員管制，請同學在教室自習，嚴禁吵鬧及在走廊聚集看書；下課鐘響後始可離開教室。本校各種考試期間務必遵守壽山高中試場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
事前已知無法參加定期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考前至少三天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始得補考。

當天臨時病假者須由本人或家長或導師於請假當天12:00前致電試務組申請補考；未申請定期考補考、於返校後進入班上、未能於隔日內完成補請假、未能於3日內完成補考者，一律不予補考，成績不予計分。